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龙朝晖）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迪威”）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龙朝晖，苗族，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1990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原经济系团总支书记、原国贸金系团总支书记、财税系讲师、培训项目主任、财税系副教授；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系副教授，兼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校友会常务副会长；曾任广东省首批科技专家服务团中山大学团团长，挂职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副区长，兼任中国电子商务立法和慈善立法专家、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云浮市新型智库专家、广东省“三旧”改造协会和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专家组成员、广州市慈善监督委员会和广州市税务学会监事、广州市纳税人协会高级顾问、广州市海珠区政协委员、中山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导师，受聘香港大学讲授《中国税务》课程，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亚利桑那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岭南大学

进行科研合作或学术交流访问，是汕头大学商学院兼职师资；2023 年 5 月 4 日至今，任奥迪威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龙朝晖	10	10	现场/通讯方式	0	0	2

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和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的表决做了充足准备。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其他董事、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本人对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

三、出席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参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经查阅相关资料及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3、《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4 年 5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3	2024 年 5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4	2024 年 5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	2024 年 12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	1、《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同意的表决结果；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度审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按照规定均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方案、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及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

(1) 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的情况；

- (2) 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 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5) 不存在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强化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建言献策，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6 天，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不定期的现场实地考察等形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

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实现战略发展持续督导，并建言献策，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为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勤勉审慎、客观尽责的工作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提供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朝晖

2025 年 3 月 25 日